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认责听告字〔2025〕第015号

纪丹丹：

根据刘德彬的申请，本局对北京源鑫通达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调查，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该次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涉及的直接责任人问题，本局拟作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在对北京锐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登记情况进行调查时本局发现：申请人刘德彬陈述公司登记档案中的签字不是本人签字，并提供了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申请人刘德彬陈述其于2023年6月28日遗失身份证，并提供了新沂市公安局双塘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而你单位于2024年1月11日的变更登记（备案）及后续变更登记（备案）中提供的是刘德彬已经丢失失效的二代身份证。纪丹丹作为2024年1月11日的变更登记（备案）及后续变更登记（备案）材料的提交人，在提交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时，签署了《提交人承诺书》，承诺“提交的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所做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但根据上述调查情况，2024年1月11日的变更登记（备案）及后续变更登记（备案）中提交的刘德彬身份证件是已经失效的，纪丹丹作出的承诺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试行）》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纪丹丹属于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中，对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作出过承诺的提交人，且没有提供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其他证据材料。综上，拟认定纪丹丹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纪丹丹作为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认定直接责任人，纪丹丹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纪丹丹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馨元、宋立群；联系电话：6925421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1日